

临沧市财政局文件

临财农发〔2021〕87号

临沧市财政局关于下达沧源县发展乡村特色产业项目资金的通知

沧源县财政局：

根据《云南省沪滇扶贫协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临沧市申请将2019年上海帮扶云县暖华镇土鸡种鸡厂项目回收资金500万元用于沧源县发展乡村特色产业项目的批复意见》（云沪滇办〔2020〕1号）及报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从市本级2021年市本级财力中下达你县500万元，专项用于用于糯良乡发展乡村特色产业项目。请列入2020年“21305-扶贫”相关功能科目，经济分类科目列入“513—转移性支出”科目。

一、按规定管理使用资金。要严格按照中共省委办公厅、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扶贫资金管理的实施意见》的通知（云办发〔2019〕15号）和《上海市对口支援云南省项目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管理使用，严格执行国家有关财政政策、财务管理要求和扶贫资金使用管理规定，充分发挥资金使用效益。

二、加强对上海援滇项目资金拨付使用等情况的跟踪管理和督查检查。受援部门要会同援滇干部联络小组定期对援滇项目资金和实施进度开展全覆盖检查。要加大对资金使用绩效进行监管，项目实施应纳入受援地属地管理，严格执行资金报账制、项目法人（执行人）责任制、工程监理制、合同管理制和项目公示制。

三、严格落实援滇项目资金审计、决算、验收、移交和资料归档等相关工作要求。市和县（区）级项目、统筹项目纳入云南省财政资金审计监督体系，由云南省各级受援部门会同同级审计部门组织开展审计，审计报告函告上海市对口区、相关部门并报云南省沪滇扶贫协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备案；项目完成后，项目责任单位负责提供项目决算报告，由云南省各级受援部门组织对决算报告进行审核；云南省各级受援归口部门会同援滇干部联络组（小组）对项目建设绩效目标的完成情况、资金使用和管理情况、后续运维方案等内容进行验收。项目验收合格后，云南省各级受援部门组织和督促相关责任单位及时办理账务管理、资产移

交及产权登记手续。接收单位要制定相应的后续管理办法，明确项目的后续运行管理方式，保证项目长期发挥效益；项目责任单位应按照精准扶贫档案管理相关规定，在项目验收合格后2个月内完成项目资料整理，按项目申报层级分别交云南省各级受援归口部门归档。省、市财政部门 and 沪滇扶贫协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将适时组织抽查。

四、加强扶贫项目资金绩效管理。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转发财政部 国务院扶贫办、国家发改委扶贫项目资金绩效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办发〔2018〕35号）及我省相关要求，加强资金监管和绩效评价，充分发挥资金使用效益。要根据具体项目编制项目绩效目标，并于11月底前报市财政局备案。



